

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皖 17 破终 1 号

上诉人（一审申请人）：某甲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法定代表人：解某，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诉人某甲公司因申请某医院破产清算一案，不服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2026）皖 1702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

某甲公司上诉请求：撤销原审裁定，裁定指令原审法院受理上诉人对某医院的破产申请。事实和理由：一、某医院已明显具备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缺乏清偿能力的破产清算法定条件。上诉人与某医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2021）皖 0111 民初 718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某医院需向上诉人支付货款 167580.6 元、违约金及律师费 10379.03 元，并承担案件诉讼费 1736 元。该判决生效后，某医院拒不履行付款义务，上诉人向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经核查认定某医院无财产可供执行，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作出（2022）皖 0111

执恢 449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经上诉人查询，某医院作为被执行主体的案件高达数十起，且均因无财产可供执行被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其长期拖欠到期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已明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破产清算实质要件。

二、原审法院以无明确法律规定为由不予受理，适用法律存在错误。原审法院认为某医院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目前无法律明确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医院可参照《企业破产法》进行破产清算，故上诉人的申请无法律依据。但该认定系对法律规定的片面理解，未结合司法实践及立法精神作出综合判断。《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其他法律规定企业法人以外的组织的清算，属于破产清算的，参照适用本法规定的程序”，该条款并非对企业法人以外组织适用破产程序的绝对限制，而是为非企业法人组织的破产清算预留了法律适用空间，核心在于判断该组织的清算是否属于破产清算范畴，而非机械等待单一法律的明确列举。

某医院虽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但其实际从事医疗经营活动，具备市场主体的经营属性，拥有独立的财产、对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其运营模式与企业法人并无本质区别，因经营不善导致资不抵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与企业法人破产的情形具有同质性，理应纳入破产清算的法律调整范围。

从司法实践来看，已有多起生效裁判案例对民办非企业单位适用破产法作出了肯定性认定，如上诉人一审提交的(2021)皖0861破申13号、(2023)皖1622破申54号、(2023)皖03破申23号等案例，均认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在资不抵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下，可参照适用《企业破产法》进行破产清算。另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2月2日裁定某乙公司破产。上述案例与本案情形高度相似，原审法院未参考同地区、同类型的司法裁判尺度，作出的裁定与司法实践相悖。

三、受理某医院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破产法的立法目的及社会公共利益。破产法的立法目的在于公平清理债权债务，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某医院作为长期拖欠债务的“僵尸主体”，若不通过破产清算程序对其财产进行公平清理，不仅会导致上诉人在内的众多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无法实现，也会造成社会资源的闲置和浪费，破坏正常的市场交易秩序。受理对某医院的破产清算申请，既能通过法定程序对某医院的财产进行统一清理、公平分配，保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也能实现市场主体的有序退出，维护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符合破产法的立法初衷和社会公共利益。

综上所述，一审裁定适用法律错误，请求二审法院支持上诉人的上诉请求，依法改判。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其他法律规定企业法人以外的组织的清算，属于破产清

算的，参照适用本法规定的程序。”按照《民法典》规定，企业法人属于营利法人，企业法人之外的组织还有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法人，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等特别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非法人组织。对于上述组织的清算，有的有法律或司法解释明确规定可以适用破产清算程序，有的则没有法律或司法解释的明确规定。比如《合伙企业法》九十二条规定，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债权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所以《合伙企业法》直接赋予了合伙企业以破产能力或破产资格。同样《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八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五十五条也赋予了民办学校、农民专业合作社破产能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清算是否可以参照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的批复》规定在个人独资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况下可以参照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进行清算。而本案某医院是民办医院，并无相关法律规定可以参照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进行清算，因此一审法院未予受理上诉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一审裁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并无不当，应予以维持。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判决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金佳佳
审	判	员	程 进
审	判	员	吴姜鹏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朱丽娟
书	记	员		许文璇